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1-011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基于上述规定，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本次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完善租赁的识别、分拆及合并等相关原则；承租人会计处理由双重模型修改为单一模型；改进出租人的租赁分类原则及相关会计处理；调整售后租回交易会计处理并与收入准则衔接；改进承租人后

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计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完善与租赁有关的列示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公司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